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3-057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公司拟新增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如下:

一、新增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新增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与海南华菱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菱资源")、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钢电磁材料")、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春新钢")新增日常关联交易9,500万元。其中,日常关联销售及提供劳务预计新增5,500万元,日常关联采购及接受劳务预计新增4,000万元。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该事项,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关联董事张志钢先生、刘喜锚先生、阳向宏先生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该事项,全体非关联监事同意本议案,关联监事张明先生回避表决。监事会决议公告已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4、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新增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

1、日常关联销售及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3年原预计金额	2023年上半年累计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金额	调整后的预计总金额
阳春新钢	销售电线电缆	市场价	1,000.00	997.05	1,500.00	2,500.00
涟钢电磁材料	销售电线电缆	市场价	8,000.00	2,077.44	4,000.00	4,000.00
华菱涟钢	销售电线电缆	市场价		4,910.46	–	–
小 计			9,000.00	7,984.95	5,500.00	6,500.00

备注:

1、阳春新钢与公司的业务量增长较快,增加预计金额1,500万元。

2、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涟钢")新设公司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原来由华菱涟钢集采,共享预计额度,后改为单独与公司进行采购,因而本次单列,新增预计金额4,000万元。

2、日常关联采购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3年原预计金额	2023年上半年累计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金额	调整后的预计总金额
海南华菱资源有限公司	采购铜杆	市场价	6,000.00	3,295.67	4,000.00	10,000.00
小 计			6,000.00	3,295.67	4,000.00	10,000.00

备注:2022年上半年,海南华菱资源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量增长较快,新增预计金额4,000万元。

(三)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关联关系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左都伟	280,000.00	制造、销售:生铁、钢坯、钢材、水泥、耐火材料、冶金炉料、冶金机械、电气设备;冶金技术咨询;计算机及自动化设备经营与技术开发;开发、销售: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及矿产品;销售:建材(不含硅酮胶)、五金交电、钢渣、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产品)、钢铁产品及副产品;房屋租赁、仓储服务;水、蒸汽销售;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压生产的电力或热力销售;钢铁废弃物的加工和销售;回收、加工、销售:再生资源(不含危险废物);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机动车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广东省阳春市	公司最终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控制的企业
海南华菱资源有限公司	谭臻鑫	10,000.00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海南省儋州市	公司最终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控制的企业
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严立新	205,000	一般项目:钢压延加工;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省娄底市	公司最终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控制的企业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2年年度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926,993.47	508,625.24	1,488,769.55	70,753.98
海南华菱资源有限公司	137,344.57	12,482.57	816,658.89	452.70
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41,430.99	41,430.99	0	-0.01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与公司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以当期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同时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交易原则客观、公平、公正,价格公允。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协议。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由于该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于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新增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发展所需,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定价方式公平、公正,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新增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主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张志钢先生、刘喜锚先生、阳向宏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上客观、公允、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新增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2023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决策程序合规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非关联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华菱线缆新增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3-058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制定或修订公司相关制度履行的审批程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二、修订相关制度的原因

为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控制能力,构建与市场敏捷反应相匹配的流程体系,公司结合证监会、国资相关最新监管要求,修订原公司治理涉及的有关制度并新增合规管理等有关制度,促进公司可持续规范运作。

三、本次修订公司相关制度列表

序号	业务模块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披露	备注
1	公司治理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是	无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是	
3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是	
4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是	
5		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新增	是	
6		党委会议议事规则	修订	否	
7		办公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8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议案管理办法	新增	否	
10	合规管理	合规管理办法	新增	否	
11		改革、创新尽职合规容错免责制度(试行)	新增	否	
12		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管理办法	新增	否	
13	销售业务	销售业务管理办法	合并	否	
14		销售推广顾问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经销商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内部销售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7		内部业务员、经销商、销售推广顾问考核奖励办法	修订	否	
18		2023年军品代理商绩效考核方案(试行)	修订	否	
19		军工驻外办事处管理细则	修订	否	
20	仓储物流	产成品仓储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1		成品配送管理办法	新增	否	
22	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员工招聘录用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4		员工不胜任工作评价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5		员工试用期评价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6		劳务人员转正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7		劳动合同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8		薪酬福利办法	合并	否	
29		工资总额管理办法	修订	否	
30		星级主机手和星级班组长管理办法	修订	否	
31		员工从业须知	修订	否	
32		培训管理办法	修订	否	
33		中层管理人员管理办法	修订	否	
34		一般管理人员管理办法	修订	否	
35	工程项目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6		工程项目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7		无形资产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8		招标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9		招投标监督管理制度	修订	否	

四、备查文件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3-059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拟对《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2	--	第十二条(新增)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4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该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本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该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本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5	第二十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6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公司单项投资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净资产5%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公司单项投资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8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下列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8、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5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二)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无偿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的金额应当累计计算;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达到本条第1款规定的标准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如预计金额达到本条第1款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首次发生且协议没有约定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3、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的确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股东大会审议: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免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情况。(三)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6、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的,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下列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7、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3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二)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无偿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的金额应当累计计算;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达到本条第1款规定的标准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如预计金额达到本条第1款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首次发生且协议没有约定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3、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的确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股东大会审议: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4、上市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关联自然人(除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外)提供产品和服务;5、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免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情况。(三)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6、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的,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9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信息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将按网络投票系统服务机构的规定及其有关规定进行身份认证。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信息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将按网络投票系统服务机构的规定及其有关规定进行身份认证。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10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11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2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13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14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5	第八十条(删除)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16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选举的董事、监事为2名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1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公司根据董事候选人所获投票权的高低依次决定董事的选聘,直至全部董事聘满为止。董事会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选举的董事、监事为2名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1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公司根据董事候选人所获投票权的高低依次决定董事的选聘,直至全部董事聘满为止。董事会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适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步骤如下:(一)投票股东必须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表决权数目。(二)如果该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总数超过了其合法拥有的表决权数目,则视为该股东放弃了表决权利。(三)如果该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表决权数目,则该表决票有效。(四)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果当选董事、监事人数不足应选人数,召集人可决定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也可留待下次股东大会对所缺名额进行补选。为保证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该分开选举。
17	第一百〇四条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和独立董事制度执行。	第一百〇四条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8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决定公司单项投资金额在100万元(含)至2000万元(含)且占公司净资产5%以下(含)的固定资产投资。(十七)在公司章程第111条第(一)款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在境内期货交易所开展铜、铝期货品种的套期保值业务,达到公司章程第41条第(四)项标准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十八)制定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决定公司工资总额年度预算方案、年度工资总额结算方案等。(十九)行使本章程未明确规定由股东大会行使及有关部门授予的其他职权。(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范,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决定公司单项投资金额在100万元(含)至2000万元(含)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含)的固定资产投资。(十七)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在境内期货交易所开展铜、铝期货品种的套期保值业务,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标准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十八)制定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决定公司工资总额年度预算方案、年度工资总额结算方案等。(十九)行使本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由股东大会行使及有关部门授予的其他职权。(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范,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9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20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其中超过权限上限的交易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公司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交易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若上述交易涉及的金额或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符合上述标准,则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四十一条规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款中公司净资产是指最近一期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年度或中期财务审计报告确定的资产净值。(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批权限以下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权限内的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期权等风险投资,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并报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其中超过权限上限的交易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公司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交易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若上述交易涉及的金额或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符合上述标准,则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规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款中公司净资产是指最近一期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年度或中期财务审计报告确定的资产净值。(二)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批权限以下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权限内的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期权等风险投资,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并报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1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22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可在其认为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等)或电话在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可在其认为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等)或电话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
23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董事会决议草案、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以前款方式作出决议的,可以免除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限。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董事会决议草案、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以前款方式作出决议的,可以免除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限。
24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数名,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数名,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5	第一百三十二条(删除)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	
26	--	第一百三十四条(新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7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等)或电话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监事,但在特殊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除外。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或举手表决。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提前下,可以用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等)或电话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监事,但在特殊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除外。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或举手表决。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提前下,可以用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28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委由7人组成,设书记1名,每届任期3-5年,期满应及时换届。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每届任期3-5年,期满应及时换届。
29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30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1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二、备查文件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3-061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延期。上述事项审批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1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360.6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033.4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3,972.6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5,060.7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2021年6月1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前期已预付的承销费300.00万元以及律师费、审计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274.04万元,加上承销及保荐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241.8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43,728.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16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1	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线缆及组件技术升级改造	9,390.78	9,390.78
2	矿山及高端装备用特种柔性复合电缆技术升级改造	14,279.32	12,279.32
3	轨道交通用中低压电力及特种信号传输电缆技术升级改造	14,316.61	12,058.44
4	华菱线缆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5,000.00
合计		52,986.71	43,728.5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线缆及组件技术升级改造	9,390.78	7,835.28	83.44%
2	矿山及高端装备用特种柔性复合电缆技术升级改造	12,279.32	4,476.15	36.45%
3	轨道交通用中低压电力及特种信号传输电缆技术升级改造	12,058.44	6,161.11	51.09%
4	华菱线缆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5,000.00	1,514.30	30.29%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43,728.54	24,986.84	57.14%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和具体情况

受内外部环境变化、公司项目结算及国内外设备采购等因素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的设备采购、运输、安装组织等各方面均受到了制约,固定资产及设备交付周期拉长,各项工程验收、竣工结算等工作也相应延期,导致公司募投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完成建设。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和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投项目用途不发生变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拟对以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项目延期调整前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项目延期调整后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华菱线缆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2023年9月	2024年12月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的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菱线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提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3-060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360.6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033.40万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3,972.6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5,060.7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前期已预付的承销费300.00万元以及律师费、审计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274.04万元,加上承销及保荐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241.85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43,728.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1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3,728.5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9,172.36
	利息收入净额	B2	731.7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814.48
	利息收入净额	C2	104.7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4,986.8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36.4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9,578.1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1,578.13
差异(备注)		G=E-F	8,000.00

备注:2023年2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8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证上[2022]1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于2021年6月30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高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湖湘路支行	583377154642	16,869,123.39	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线缆及组件技术升级改造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22010078801900000944	6,263,458.79	轨道交通用中低压电力及特种信号传输电缆技术升级改造募集资金专户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高新支行[注1]	88220312000003666	8,357,128.39	矿山及高端装备用特种柔性复合电缆技术升级改造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1904031129022199992	10,666,662.63	华菱线缆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高新支行[注1]	88220319000001563	73,624,882.64	现金管理
合 计		115,781,255.84	

注1:曾用名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高新支行

注2:截至2023年6月8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728.54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14.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986.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线缆及组件技术升级改造	否	9,390.78	9,390.78	2,449.28	7,835.28	83.44	尚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矿山及高端装备用特种柔性复合电缆技术升级改造	否	12,279.32	12,279.32	1,092.65	4,476.15	36.45	尚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轨道交通用中低压电力及特种信号传输电缆技术升级改造	否	12,058.44	12,058.44	2,070.85	6,161.11	51.09	尚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华菱线缆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201.70	1,514.30	30.29	尚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3,728.54	43,728.54	5,814.48	24,986.84	57.14				

项目	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线缆及组件技术升级改造"、"矿山及高端装备用特种柔性复合电缆技术升级改造"、"轨道交通用中低压电力及特种信号传输电缆技术升级改"。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为:受公司项目结算等因素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的劳务用工、设备采购、运输、安装组织等各方面均受到了制约,固定资产及设备交付周期拉长,各项工程验收、竣工结算等工作也相应延期;同时,因公司是国有控股企业,对工程项目送外部进行结算审计,导致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支付进度放缓,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完成建设。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线缆及组件技术升级改造"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2年1月调整为2023年12月;"矿山及高端装备用特种柔性复合电缆技术升级改造"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2年1月调整为2024年6月;"轨道交通用中低压电力及特种信号传输电缆技术升级改造"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2年9月调整为2024年8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8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3,980.34万元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230.83万元,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11.17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华菱线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363号)。2021年9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2023年6月30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总额为人民币6,639.41万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出具了《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之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2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8,00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通知存款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通知存款余额为7,362.49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存款账户中,用于募投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线缆及组件技术升级改造、矿山及高端装备用特种柔性复合电缆技术升级改造、轨道交通用中低压电力及特种信号传输电缆技术升级改造尚未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暂无法核算项目效益。

华菱线缆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主要系公司提升研发硬实力,完善研发体系,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